

叶光庭 著

沙滩上的足印

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



沙滩上的足印

叶光庭 著

华文第(989)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沙滩上的足印 / 叶光庭 著. —香港: 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, 2008. 5

ISBN 962-8700-36-7

I. 沙… II. 叶… III. 回忆录—散文—杂文—游记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16598 号

沙滩上的足印

叶光庭 著

责任编辑 白 天

出版发行 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

开 本 787mm×1092mm 1/16

印 张 18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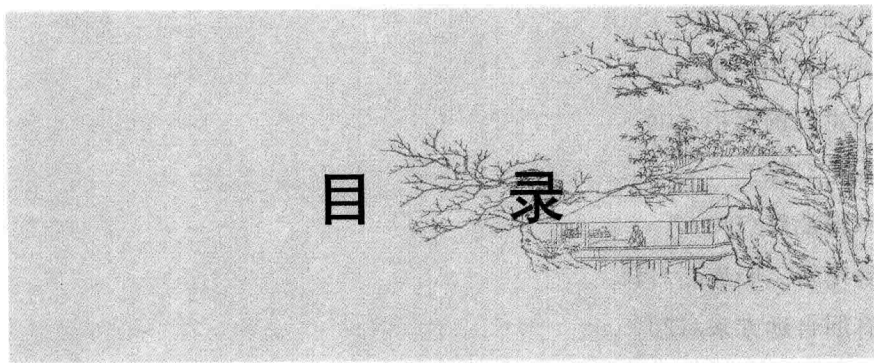
插 页 12

字 数 353 千字

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62-8700-36-7

定 价 56.00 元(港币)



目 录

无忧的岁月/1

大山下的村庄/1

在母怀中识字/5

乡村私塾/7

动乱年代/11

我的小同伴们/18

神秘的夜空/23

在建阳我患了肺病/28

粉笔生涯/37

理想与现实/42

我坠入“阳谋”的陷阱/47

幼弟弱妹流落边疆/63

回乡记/69

芙蓉/90

秋的踪迹/92

夜声/94

游湖漫笔/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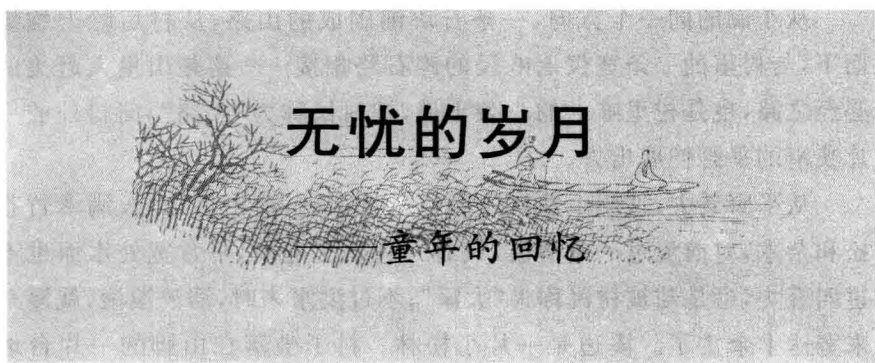




- 生命的奇迹/100
- 我心中的建阳/107
- 新世纪的祝福/109
- 泥土/111
- 致傅湘露/113
- 暨南情 心连心/116
- 有朋自远方来/120
- 相聚在西子湖滨/123
- 钻课本的可怜虫/126
- 中国人的饮食文明/130
- 哀文庙/133
- 迷失在大森林里/136
- 可怪的“禁区”/141
- 琐谈茶文化/145
- 绍酒漫话/155
- 杰尔宾特古堡/162
- 蓝湖：高加索的明珠/167
- 赫萨维尤特风情/171
- 徽州行/176
- 丽江：群山深处的香格里拉/183
- 新马泰纪行/187
- 香港人的迷信/187
- 香港的海洋公园/188
- 北榄鳄鱼养殖场/189
- 曼谷的大王宫/191
- 泰国的“人妖”/193
- 慢悠悠的泰国人/194

泰国人对性的态度/196	
新加坡：东南亚的小龙/198	
马六甲琐记/199	
东南亚的“友谊商店”/201	
云顶：高原上的蓬莱仙境/203	
缅怀朱洗先生/206	
与陈桥驿教授交往二十五年/215	
忆莫洛/225	
一位杰出女性无私奉献的一生/234	
在林科夫家作客/246	
悲哀的少数/256	
从王斌余案看“和谐社会”/263	
话说“陶朱公”/267	
太湖蓝藻的警示/270	
年青一代的道德危机/275	
声援梅爱文/278	
如此医德/280	
道德大崩溃/282	
人性·理性·党性/283	
后记/288	





大山下的村庄

从临海县城南行约三十里，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乡村道路，进入一个山坳，就到一座大山脚下。山下有一座小村庄，低矮而破旧的瓦房之间，参差错落地夹杂着一些乱蓬蓬的茅舍，东一堆，西一簇地散落在山坳里。小村庄大约有六七十户人家，二三百居民，大多数姓叶，源于一个共同的祖先。此外还有赵、戴、周、陈、孙等几个小姓，总共也不过十来户人家，有的虽然定居这里年代已经久远，而且有一段时间人口也不少，可是却仿佛都被叶氏逐渐蚕食了似的，终于日渐衰替，有几姓只留孤孤单单的一户，已经风雨飘摇，随时可能绝嗣了；而叶氏则一枝独秀，成为村中人丁兴旺的大族。

一条小涧从山间流下，曲曲折折地从村中穿过，最后出村注入一条溪流里。随着地势的下斜，从村头到村尾，小涧上筑了四五道石堰；石堰的下方，因为水流长年的冲刷，形成三四尺或五六尺深的水潭，澄碧的清泉是鱼虾的快乐王国，它们在潭中悠然自得地游动，如有顽童向它们投石，或农民来洗濯农具，就被吓得躲到石洞中去。沿着小涧边岸，有道路通过或有房屋建筑处，都用巨石砌成很牢固的堤岸，以免崩塌。这条小涧也是大部分村民平日汲饮洗涤的源泉，可说是全村的命脉。每天清早，当涧水还没有被洗涤弄脏，正是它最清静、最甘冽的时候，村姑们会沿着石级下来汲水；傍晚她们用竹篮领着衣服到溪涧中来洗涤，夕照中就轻轻地飘散开一片断断续续的捣衣声。





从小涧的同一个方向，一条石块铺砌成的山路，从村后岭上蜿蜒而下，与村里的一条宽仅七八尺的碎石路相接——这是山里人赶集的必经之路，也是村里唯一的一条干道，被村民称为“大路”，向村外的一片狭窄的平野伸展出去。

从平野看去，这座山麓村庄倒也风景如画：前山后山，长满翠竹苍松和杂木，村前流过一条清溪，只有一边筑了堤岸，平常宽处水面也不过四五丈，可是却被村民称为“大溪”；不过洪水来时，滔滔滚滚，就漫开来宽达十余丈了。溪边是一片小松林。村子坐落在山脚的一片台地上；东头地势陡降，成为峻峭的高塍，与阡陌纵横的平原相接。高塍边沿长着几棵大可五六围的古樟，散开黑沉沉的绿荫，遮住了一大片半隐半现的村舍。

在我幼年时代，这个小小的山村几乎是个与世隔绝的桃花源，“不知有汉，无论魏晋”。时代的浪涛尽管在外界奔腾汹涌，这里却像是一条堵了口的港湾，时间就像停滞的水，纹丝不动。虽然早已是民国时代，但不少人仍穿着前清时的大襟短袄，四五十岁的人，很多脑后还留着那条猪尾巴。这是一个封闭的社会，经济上和外界很少有什么联系；真有点像太古时代的先民，鸡犬之声相闻，而民老死不相往来。许多村民几乎一辈子从没有离开过这个村庄，尤其是女人。这里有句民谚：“走过大田，讲过三年”，——大田不过是五六十里外临海城东的一个小镇，但在山村的居民看来，算是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大世界了，而人们是难得去这么远的大地方的。不少村民终老没有进过城，因为没什么需要——他们用不到买东西。生活里最重要的粮食、蔬菜，不用说，当然都是自家生产的。大部分人家都养猪养鸡，平常有鸡蛋可吃，这是农村顶级的佳肴了；穷人舍不得吃，可以用来与偶尔上门的货郎交换丝线、顶针、铜勺之类无法家制的货物。猪养肥了，年终宰杀，腌制成咸肉，每逢节日，也可改善一下生活。缝衣用的布，可以自织；妇女用纺车纺棉纱，甚至用最原始的“棉榔头”把棉花捻成粗细很不均匀的纱线；用装在长凳子上的织带机织带，用木制的织布机织成“家机布”。日用品大都也是自制的：日常劳动时，脚上穿的是用稻草编织的草鞋；他们雨天不用雨伞，只穿蓑衣、戴笠帽。胶鞋在这里是看不到的，雨天人们只



用竹箬在鞋子外面一包，再用稻草绳一扎，就成了一双“雨鞋”了；或者将一截竹子劈开，钻几个洞，穿上绳子，缚在脚上，也可作雨鞋来用；再不然，就索性打赤脚走路，干脆利落，免得麻烦——反正他们是惯于赤脚走路的。村民从不刷牙，不用买牙膏牙刷；洗脸用的是木桶、土织的粗糙“高丽布”，不用搪瓷脸盆和又软又白的毛巾；他们不穿袜子，老人怕冷，就穿自家缝制的老布袜，——鞋子当然也是自制的。

你看，哪里还用得着进城买东西呢？

在这个远离世界的村子里，人们只管过自己的和平宁静的生活，外界的一切仿佛都与他们全无关系似的。

民国时期的中国十分贫穷落后，这个偏僻的山野荒村，更是贫穷中的贫穷，落后中的落后。村里没有一户人家可以称得上殷富，家有几十亩田地的，在这里算是“富户”了，至于大多数居民，虽然都务农，却只有一两亩——甚至半亩或几分——可怜的薄田，有的根本没什么田地，就只得向地主租地来种，那就只够勉强糊口了。

村子里的居民，一年到头能吃饱米饭就算不错了，很穷的人常常三餐连稀粥也难以继。咸菜是穷人最基本的菜肴，有时腐烂发臭，只留一把筋络了，人们仍旧在吃。有钱人家一个月也难得去离村六七里的尤溪镇买肉吃，只是瓜菜鸡蛋之类自家生产的东西比较富足而已。这些富人，主要也是靠着节俭才积累了些财产的，——节俭已是他们的习惯，所以即使吃得起鱼肉，也舍不得常买。村里当年曾流行着这样一个有趣的故事：富户朝海相（“相”是临海话对人的尊称，有如现在的“先生”），买了一条新鲜的黄鱼，特地放着待它发臭了才吃，因为鱼鲜味美，孩子们嘴馋，看到桌上的佳肴，就会争着伸出筷子乱夹，狼吞虎咽，一刹那间就风卷残云，吃个精光了；发臭的鱼味道差些，孩子们吊不起胃口，可以多吃几餐，这符合他的节俭的宗旨。穿衣方面，家境稍好的大体上穿得还整齐，穷人就悬鹑百结，寒冬腊月，身上衣衫单薄，抖抖瑟瑟。有些人家的小孩，连破裤子也没有，光着屁股到处跑。

除了农人，村里还有少数的工匠；他们都是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和太古的先民几乎没什么不同，所以民风也比较淳朴。但当然也不免有几个游手好闲的惰民。这些人的先世大都有过一段辉煌的历史，可是



继承了祖先一笔可观遗产的子孙，往往是不争气的：他们又赌又嫖，或者抽大烟，挥霍浪费，坐吃山空，终于荡尽了家产，从富裕跌落到贫穷的惨境了。而这些人又养成了好逸恶劳的习惯，不愿像一般农民一样老实实在地干农活，——怎么办呢，只得上山偷几株竹子、杉树去卖几枚银角、铜元，勉强弄口饭吃。

村子既小，人口不多，所以全村几乎人人相识。大多数居民既有共同的祖先，取名也按照宗谱上定下的行第，所以彼此间辈分的高下，从名字上就一目了然地分得出来。相遇时的称呼不按年龄，而是按辈分；尽管是三四十岁的中年人，对于一个高几辈而年龄小得多的人，也称某某叔、某某公、某某婆、某某婶等等。长辈对下辈，特别是年龄较大的下辈，为了礼貌，有时加一个“哥”、“姐”或“嫂”字。总的说来，村子里的人际关系还是比较和谐的，虽然有时也不免有相争和口角的事。

村子里的治安秩序基本上良好的，很少发生破墙入室的盗窃，也从没有强奸杀人的案件，至多是瓜棚上长大了的南瓜、地里白白嫩嫩的萝卜被人偷了，山上的竹子被人砍了，晒在矮墙头晚上忘了拿进来的一双鞋子被人顺手牵羊带走了，……如此等等。此种罪行一般是在夜间发生，次日清早，如果发觉的是女主人，那就有一番动听的咒骂了：“哪个婊子儿婊子因，疾手疾脚的哇，自己不会种的哇，偷我的南瓜吃下去要烂肚肠的哪！……”

桃花源里虽则充满和平宁静的气氛，可是贫穷毕竟是可悲的。为了生存，即使生病也得挣扎着干活。有的人就这样干着干着，直到倒了下去，停止了呼吸。穷人病了请不起医生，买不起药，只能上寺庙烧香，带一撮香灰回来，希望神佛的保佑可以消灾祛病。贫穷有时会逼得人无路可走，借了钱，负了债，没有田地可卖，没有房屋可以抵押，留下唯一的路就是跳水、上吊了。贫穷还会引发一家人间的矛盾，腐蚀一家人的感情，制造家庭悲剧。在一场激烈的吵嘴或殴斗之后，平日积郁在心头的悲苦和愤懑达到了极点，人生已经失去了意义，生命就再也没有什么可以留恋的了，于是就逼得人走上了绝路。“某某昨晚喝盐卤死了！”“某某今天下午在董公潭跳水死了！”或者“某某在园里树上吊死了！”这样的悲惨消息传来时，人们只是轻声地叹一口气，发几句议论，过后也就淡忘了。村中的生活还是照常进行，仿佛就压根儿没有发生



过这样的事似的。贫病而死，自杀而死，对于在贫穷和苦难中挣扎的人们说来，原来就是常事；穷人的命是贱的，死一个人就像死一条狗，死一只蚂蚁似的，没人把它当一回事。

这个山村叫温家岙。我就出生在这个苍松翠竹围绕着的山坳里，在这片贫穷落后、充满着苦难的土地上度过我的童年。

啊，温家岙！在那里留着我多少欢乐和痛苦的记忆，在那里我度过多少难忘的岁月，那里又埋葬着多少我的亲人！

就在这个小山村里，留着我难以忘怀的儿时的回忆。

在母怀中识字

母亲抱着我站在店门口，指着墙上用一个长方形小印印下的两个字，一遍又一遍地教我。她先指着上面的一个说：“这是‘元’字；”接着又指着下面的一个：“这是‘昌’字。”

父亲开了一爿小店，经营烟酒杂货，也兼收购竹木薪炭等土产，店名叫“叶元昌”。店里有一个小小的长方形的印章，上面刻着“元昌”两个阴文隶书字体。我小时候常看到店里的账本和小手摺上都盖有这个印章。不知是什么时候，又是谁人用这枚印章在这里盖了几个印，推想起来也许是试印时盖的吧。

母亲教了我几遍以后，就考问我了：

“哪一个‘元’字？”她问。

我伸出小手，拙笨地指着上面那个字。

“哪个是‘昌’字？”她又问。

我又指了一指下面那个字。

如此试了好几遍，我都指得分毫不爽，她相信我确实认识了，于是就抱着我又跳又转，又叫又笑，高兴极了。

这是我一生中最早的回忆，虽然已经模糊褪色了，但毕竟还留在我脑子里。那时我大概是周岁左右，还不会说话，所以只能用手来指。

一个人早期的回忆，上限可能推到什么时候呢？按一般的情理说来，一个人成年以后还能记得起的事，总得到了稍稍懂事以后——最



早可能也要到四五岁,起码也要到三四岁吧。但当然也会有例外。比如托尔斯泰,就在一篇回忆录里写到自己在摇篮里的情形。他不是小说中这样写,而是实实在在写个人的回忆,当然不会信口开河,——这位大文豪的诚实品格,应当有权利得到我们完全的信任的。

我以托尔斯泰来印证自己,可能会使人觉得有点自傲的味道,是在夸耀自己超常的记忆力,仿佛自幼就是个“神童”似的。我何人耶,岂敢如此狂妄自大,竟拉了大文豪托翁来与自己相比呢?事实上我一生中许多重要事件,今天在记忆里都已十分模糊了,又怎能记得起这么早的事呢?这一点有时连我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。但细想起来这也是自有原因的,因为母亲钟爱我,常以我幼时的聪明自豪,所以逢人总喜欢夸耀一番,这件事也就成为她津津乐道的话题了。她每次在我面前提起这件事,也就在我脑海中再一次唤起那一幕景象,如此一再反复,于是就深深地烙入我的记忆,在我的脑子里生了根了。所以我能记得那时的事,其实也并不奇怪。何况年纪小时的记忆本来就比年岁大了以后更持久,年青时的事往往记得更清楚,更牢固;到了老年,记忆力严重衰退,纵然近在昨天甚至几小时前,都会事过即忘,所以也不能总是以为幼小时的事就记不起。不过记忆究竟很难抵御时光的磨蚀,到了今天,那个遥远的记忆也已年复一年地磨去它的鲜明印象,只留一个隐隐约约的模糊影子了,以至有时连我自己也开始产生怀疑:这究竟是真实的回忆,抑或仅仅是想象的产物?

周岁前后就在母亲怀抱中教我认识店号,这是我一生中识字教育的开始。仿佛是宿命的预兆似的,我的一生从出世以后就已注定与文字结下不解之缘了:不论悲与喜,苦与乐,祸与福,吉与凶,也不论成功与失败,希望与失望,也常以文字为起因,由文字导致其结果。

我的识字教育和识字的热情,确乎异于寻常地早。在我二三岁的时候,据说我已认得三四百个字了。因此我日后常受人赞誉,以为我自幼即已显露出过人的天资,聪明伶俐,仿佛是个“神童”了。可是到了现在,我早已年逾古稀,回顾自己的一生,却是庸庸碌碌,一事无成。“小时了了,大未必佳,”陈赍这句刻薄的评语,倒是不折不扣地应在我身上了!

我本来就出生在三代书香之家，“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”，——这是旧中国的传统，想来父亲和祖父热心教导我识字，也是出于一种望子成龙的心理。他们把字写在剪成方块、大小整齐的白纸上，贴在后堂一间叫“书厅”的柱子上，抱着我教我认识。如此月积日累，把一大段柱子都贴满了。母亲还常爱提起一件表明我小时如何好学的轶事：有一天，祖父有一位朋友来访，大名叫萧益珊，我嚷着要求把“萧益珊”三个字写下来，于是祖父这位朋友的大名，也就加入柱上字块的行列了。

说也奇怪，我虽然还能模糊地记得起母亲抱我在店门口认字的情景，可是以后识字的这些情况却一件也记不起来了。我究竟没有超常的记忆力，所以尽管记得这样一件事，那也纯属偶然，丝毫没有值得自豪的地方。不过我确实记得在我稍大以后——那时我应当已经在家塾里念书了，——我还看到柱上贴着的这些字块，写得十分工整秀丽，以我当时的眼光看来，真是世上少有，是可以作为书法的范本来临摹的了。

如果我能始终不懈地保持这时的学习兴趣，以后又能得到名师的指点，不知我这一生是否能取得稍为可观的成绩。可是到了四五岁以后，我忽然失去了识字的兴趣，对那些用横竖撇捺组构成的玩意儿感到十分厌倦了，不想再费工夫辨认它们的读音和所代表的意义了。父母也只得由着我去，——无论如何，我还是这么小的一个孩子啊，要读书也还太小呢！

乡村私塾

大约五六岁时，父亲让我到村里办的一所私塾去读书了。温家畚邻近一带都是穷村，没有一所正式学校，只有离村六七里的尤溪镇才有一所完全小学。我还很小，不能离家远行，外出读书，所以只得先进本村家塾就读。任教的塾师是本村人，名叫叶家勋，大约年近四十了，论排行是父亲的同辈，我叫他“家勋伯爷”。这位塾师的上一代在本村大约也算是个小康之家，到了他这一代已经衰落了，不过还有几亩薄田，可以不必靠犁耙锄头谋生，何况他还有个叫人头痛的顽疾：一只脚的小腿前部溃烂了一大片，溃疡面总有巴掌那么大小，因此更不愿、也





不能从事体力劳动了。所幸他读过几年书，而村里识字的人却凤毛麟角，因此他有资格开办私塾，收一批学生，一年赚几十块大洋添补一家开支。

私塾办在一座村庙里——村民都叫“老爷殿”。大殿里塑了些佛像，正中的佛龕里是一尊大佛，慈眉善目，两旁侍立着两尊小佛；两侧的佛龕里也塑着几尊佛像，样子都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。最使我胆战心惊的是大殿两旁的四大金刚，不但大得吓人，而且那红面、黑面、蓝面的几个，怒目圆睁，一脸横肉，手持各种武器，看那狰狞凶恶的样子，好像就要下来吃人似的。大殿对面，隔着天井，是个小戏台；两廡是平房，我们的教室就设在一边的平房里。学生年纪都还小，和我差不了几岁，大部分是本村人，也有几个邻近山村的孩子，总共才不过十来个人。孩子们的课本参差不一，但都是白话文的。

私塾的教学方式与现在的学校很不相同：学生们一个一个挨轮着单独到先生面前听他教读，先生每教一句就用红朱笔点上一点，或圈上一圈，学生跟着先生一句一句地读，教完一个再上一个。我很怕轮到点书，因为站在先生面前，他的烂脚发出一阵阵恶臭，使人作呕。勉强忍着等他教完，就溜烟逃回自己的座位，混进学生中间，各自大声诵读课文，就像一池青蛙的聒噪，外面远远就可听见。

这样的学习环境，对于一个幼小的孩子说来，可不是什么美妙的地方。我们进进出出，都不免要看到那些凶神恶煞般的佛像，加上平日听老人们讲妖魔鬼怪的吓人故事，在我的幼稚的心灵中，这些佛像就成了妖魔的化身。夜晚熟睡时我常梦见那些可怕的魔鬼从它们的台座上走下来，朝着我追，我没命地逃，吓得大声嚎叫，直至母亲又叫又推，把我弄醒，心还在卜卜地跳着，已是吓出一身冷汗了。这一类梦魇直到成年后还经常困扰着我，可见那幼年时的读书之地，在我心中烙下的恐怖之深了。

这只是个极初级的私塾，塾师的水平也是很低的，待到我稍稍长大以后，父亲就觉得应当有个更好的先生来教我了。他大概跟几个朋友商量过，而他们的儿子也需要请个先生来教，于是就在我姑母的村中找了个大名叫吴子修的老秀才，到我们家来坐馆教书。书馆设在伯祖母家的小阁楼中，这里原是伯祖父的书房，挂了一方小小的匾额，刻

着“枕流阁”三字，与我们家的书厅——祖父从前读书的地方——“漱石轩”恰好相匹配。

楼阁里的书房很小，但却分前后两半：前半是学生们读书的地方，后半设了一张床，是老师休息和就寝之处。楼阁里临窗摆着三张大方桌，以供六七个学生读书写字。同学中有两人来自附近的村镇，一个是八年村的彭家启，一个是尤溪镇的金小南，两人都已是十四五岁的大孩子，在我眼中已是不折不扣的大人了。他们的父亲都是祖父的朋友，因此也是我的长辈，我就叫他们“家启叔”和“小南叔”。因为他们家离我们村较远，每天上学来往不便，而两家和我们又是世交，所以都在我家膳宿。

小南叔和家启叔既比我年长，文化水平当然也比我高，读的是古诗，如唐诗和《古文观止》之类。先生教过之后，他们都高声诵读：“兰叶春葳蕤，桂华秋皎洁……”我听着听着，于是也会背诵了。我读的却是白话文，是当时学校里用的课本。

我们的老夫子大约五十左右年纪，头戴瓜皮帽，常穿一件黑不溜秋的长袍；留一撮山羊胡子，面容癯瘦黧黑，颧骨突出。他一个人静坐时，常搁起瘦腿，捋着那几根稀稀拉拉的胡子。老夫子虽说并不严厉，但生起气来也有点可怕。我记得他案头放着一根戒尺，在必要时会毫不踌躇地拿它来昭示师道尊严的。我们几个年幼的孩子比较老实，所以也不劳老夫子动用他的儆戒重具。但家启叔和小南叔两个大孩子却有点调皮捣蛋——特别是前者，背地里挤眉弄眼，爱做些小动作，所以有时难免要挨打手心之苦。大概因为受到这样的特别优待，因此对老夫子怀着一腔怨毒，暗里常对我们拿他的姿态、行动、言谈来取笑。最有趣的是他们给老夫子取了个雅号：“仰天尿壶”。考证这个雅号的由来，倒颇可解颐。吴老夫子平常在教课之余，既不看书，也不写字，闲坐无聊，就搁起瘦腿，颤悠悠地那么弹动几下；或者仰头出神地望着天花板，仿佛那里有一幅名画什么似的，使他百看不厌；而当他这么凝望时，他总是张开他那张缺了牙的嘴巴，有时大概看得困乏了，就闭上眼睛，打起呼噜，那张嘴巴也张得更大了，而且淌下口涎来。“仰天尿壶”这个雅号就是由此而来的。我觉得这个绰号取得妙极了，真是又形象又逼真，不禁对我那两位同窗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佩服得五体投地；从



此之后就情不自禁地注意起老夫子的坐姿来：当他这样坐着时，就偷偷地斜眼窥察，心中不由得暗暗发笑。但我不敢像我那两位同窗一样放肆，没凑过去和他们一起悄悄讥评老夫子的美妙姿态，拿他挖苦取笑，或者偷偷给他作漫画像，或者做什么小动作。

说到这里，我觉得也该给我那两位可敬的同窗作个简单的介绍。

彭家启的父亲彭静斋公，是我们邻村——八年村的一位绅士，是祖父的朋友。家启是他的独生子，认我祖父做干爹。至于他为什么要认祖父做干爹，我可说不清楚，但推想起来有两种可能：一是因为静斋公生的子女多夭折，而我祖父则有二子二女，以为认祖父做干爹可以沾点我们家的福泽，使孩子可以平安地成长；二是祖父在一乡之中颇有点名望，曾中过秀才，虽然这点儿功名实际上微不足道，但在我们这个落后的乡间，也已足够风光了。和这样的家庭搭上点关系，自不必说是可以沾光的。因为认了祖父做干爹，取名也就用我们叶氏的行第。父亲属于“家”字一辈，所以他就叫“家启”，我当然该喊他“家启叔”。祖父去世很早，祖母却还健在，每年过新年时，家启叔都要来我们家“拜岁”，在祖母面前扑通一声跪下，说声：“干娘拜岁！”祖母赶忙把他扶起，一边从怀中掏出一个预先准备好的红包——里面大概是几枚银角币。

当时家启叔的姐姐已许配给小南叔的哥哥金志芳，两家是姻亲；但家启叔常在我面前揭小南叔父亲的疮疤，张扬他的家丑，藉以奚落他，出他的丑。他不是讥笑小南叔父亲和镇里谁家女人私通，就是数落他如何吝啬。可见我这位世叔确乎有点顽劣，无怪老夫子要对他动用戒尺了。

经过几年家塾的学习，打下了一点古文基础，家启叔后来自学成为一名中医，以针灸行医为业。农村医生很少，邻近各村能有一个医生为他们治病解忧，自然也可算是一件幸事。在行医中他也赚了些钱，可是在如何处置这笔钱上却犯了致命的错误：买田。于是在以后那场翻天覆地的岁月中，他被划为“地主”，并且被解押到温家岙来批斗，被我们村的一些“土改积极分子”活活打死，不过这是后话了。（听说我们村有个傻里傻气的年轻农民，伙同几个地痞，用粗树根打他，打得树根上面的那些钉刺直入肌肉。想一想那是怎样残暴的酷刑！单是听



听,都不由得会叫人发抖!这位打手英雄事后竟还多次在人们面前得意地夸耀自己的“战绩”。口沫四溅地大讲打得如何痛快。此人平常似乎也看不出怎么穷凶极恶,到了土改时,怎么竟这么残暴地毒打邻村和他无仇无怨的地主,这是人的劣根性的恶性发展呢,还仅仅是被土改干部教唆起来的?实在叫人困惑难解!)

小南叔出身商人之家,哥哥金志芳是父亲的朋友,教过书,是个很随和的人;但因他是地主,而且和地方政治也有点瓜葛,土改时被枪决了。小南叔本人则继承父业,当了商人,倒平安无事。

吴老夫子在我们家教了几年书就走了,以后几年我没有私塾可读,父亲就亲自教我,用的还是白话课本。父亲平常态度严肃,情绪不好时性子更急躁,因此在他面前我总有点惴惴不安,如果挨了骂,学得更糟了。到了我十二岁时,叔父才带我到城里回浦小学读书,开始走上新的学习旅程。

动乱年代

我生于国内军阀混战时期,小时到处兵荒马乱,谣诼纷纭,人心不安。这时叔父在上海读书,为父亲订了一份《申报》。农村交通不便,邮差不能天天按时送信,何况是远自上海寄来的报纸,要经舟车辗转运输,积了一批送到我们这个山村时,新闻早已成了历史了。不过农村闭塞,离开当时瞬息万变的政治风暴中心又很遥远,所以能传来一点战争消息,总比闭目塞听、一无所知好些。每当邮差把报纸送到店里,没事时父亲就躺在店堂的眠柜上,专心地读报,有时还拉长着调子,有节奏地朗诵起来。

我们的小店可说是多功能的:既是村中的购物中心,又是村中的俱乐部和集会场所。因为村里没有别的去处,而人们日常到这里买东西又走惯了,所以到了夜晚,村民在一天辛勤劳动之后,常来我们店里闲坐,谈天说地,消度闲暇的时光。老人们手里总是带着一支旱烟竿,有的很长很长,够一个六七岁孩子的身高,烟竿上系着一只装了烟丝的布烟袋,因为用了多年,烟杆变得乌亮发黑;烟袋从未洗过,脏得亮油油的。他们抽的都是松阳烟,气味辛辣,刺鼻难闻;但老人们却抽得津